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自任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林桂洪，女，1962年出生，中国香港居民，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1989年3月任职于香港政府，担任职业治疗师；1989年3月至2002年6月任职于Club Méditerranée (Club Med) Hong Kong Ltd，曾任秘书、销售及市场推广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职于威信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高级经理；202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本人及前述相关主体未向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任何服务。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全部规定，能够秉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秉持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履行职务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信息与材料，全面、审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

事各项职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累计召开股东会5次、董事会10次，本人均全程按时出席，无缺席、迟到情况。本人依规履行岗位职责，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及公司相关经营管理事项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切实保障公司决策流程规范推进。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林桂洪	10	10	10	0	0	否	5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了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以独立董事身份认真履职。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中，均独立审慎发表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咨询作用。

（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等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本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形式与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把握公司运营及合规动态，全面掌握公司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并关注外部环境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结合本人专业判断，就公司规范运作与良性发展提出了相应建议。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会议，积极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广泛听取其意见与建议，持续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维护，并以此为基础，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工作的汇报，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各项

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任职期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总结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已依法依规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所含财务信息等予以重点关注并履行监督职责。根据审阅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及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审议或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归属事项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归属安排符合激励计划规定，决策程序合规、透明。该事项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恪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原则，认真审慎审阅公司各项会议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参谋作用，推动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持续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决策水平，忠实、客观、高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保驾护航。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桂洪

2026年3月30日